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5〕51号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直 退市城市信用社资产处置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直退市城市信用社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1日印发

---

# 潮州市市直退市城市信用社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市直已退市的城市信用社资产管理，规范资产处置程序，保护债权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潮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部（以下简称资产部）承接市直已退市的城市信用社资产，是受托管理上述资产的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产是指由资产部受托管理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动产、债权、股权及其他资产。

第四条 资产部处置受托管理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动产及其他资产，按本办法执行；债权、股权的处置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资产处置坚持依法办事，集体决策，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资产处置实行申报审批制度。

第七条 资产处置应依法通过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委托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或拍卖。

第八条 建立资产处置评估机构备选库，在我市及省内各公开征集 3 至 5 家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作为资产处置的备选评估机构。

资产处置时应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在备选库中选取 1 家评

估机构，委托评估。抽取评估机构应在市地方中小金融机构资产清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清收办）负责人、资产处置科和资产处置单位代表现场监督下进行。

第九条 原由司法机关裁定抵债、或由原城信社自行与债务人协商抵债但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如产权变更登记存在比较明显的障碍或其他难于解决的问题等情况的，原资产权属人或该资产相关的债务人有回购意向的，可由原资产权属人或该资产相关的债务人予以回购。

第十条 原资产权属人或债务人回购的资产应重新进行评估，评估价高于抵债金额的，以新评估价作为资产回购价格；评估价格低于原抵债金额的，以原抵债金额作为回购价格。

第十一条 处置资产，应向市清收办报告，并按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确定资产评估机构。

第十二条 拟处置的资产完成评估后，由资产部填报《资产处置审批表》报市清收办。审批表应逐宗说明拟处置资产的数量、原值、评估值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市清收办应对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并报市停业整顿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资产部委托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处置。

第十四条 对经挂牌、拍卖未能成交的资产，由资产部办理退回委托手续或根据市场实际，重新调整处置方案。其中，涉及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下调拍卖价格的，下调价格在 10%以内的，报

市清收办审批；下调价格在 10%以上的，报市清收办审核后，报市地方停业整顿中小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五条 资产处置完成后，应及时收回资产处置收益，并将处置结果向市清收办报告。

资产处置收益应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市直二家尚未完成退市撤销的信托机构（即潮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潮州办事处）处置清算资产时，除上级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参照本办法进行。

第十七条 市清收办要加强对下属各机构资产处置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办事，制止资产处置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资产处置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泄露秘密、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擅自处置资产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原有市直停业整顿地方中小金融机构资产处置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清收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